

合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主營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的相關牌照。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的實體股權，受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演出經紀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收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及透過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與之緊密相關且互相依賴的平台支持服務並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證）的股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及適用於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以上所述及為籌備上市及於完成重組後，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主營業務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全部經濟利益。與北京蜜萊塢及其註冊股東的有關合約安排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合約安排」）。此外，北京蜜萊塢各註冊股東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映客中國為代其行使北京蜜萊塢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映客中國指示及監督，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有效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映客中國享有北京蜜萊塢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因此，董事認為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乃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

合約安排

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流向本集團的業務經濟利益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業績紀錄期，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此外，於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全部綜合收入。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使本集團能夠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主營業務及透過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與之緊密相關且互相依賴的平台支持服務。

湖南安悅、湖南映客、湖南天天向上、湖南湘生及好美信息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故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公司均為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或禁止的公司。雖然淮安映客目前提供的付款支持服務並未嚴格歸類為任何限制類業務，但其於支付適當報酬予我們平台內容主要來源的主播而言對我們業務生態系統至關重要，因此上述服務完全併入北京蜜萊塢移動端直播平台的運營，且與北京蜜萊塢業務互相依賴。待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淮安映客亦將向北京蜜萊塢提供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淮安映客將提供的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會涉及識別於其他直播平台的潛在演出者、藝人或其他活躍網絡表演者，令他們成為我們移動端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於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演出及／或進行網絡廣告。該等服務亦包括對演出者、藝人及網絡表演者的後續管理，監察彼等在我們移動端直播平台直播時的網絡表現及線上活動，及通過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台對演出者、藝人或其他活躍網絡表演者提供網絡培訓。此外，淮安映客將於日後履行集中管理移動端直播平台主播的職責功能。因此，淮安映客的預期業務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淮安映客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後，亦須遵守外商所有權限制及禁止的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淮安映客正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淮安映客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倘若淮安映客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申請後未能在合理時間（一般申請需時約九至12個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本公司承諾安排映客中國（在中國相關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或湖南映客、北京蜜萊塢或北京蜜萊塢指定的其他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的付款支援、經營演出經紀及藝人管理服務，直至淮安映客成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為止。綜上所述，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及控制北京蜜萊塢的該等附屬公司，並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合約安排

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絕大部分(99%以上)綜合收益，湖南安悅、湖南湘生、湖南天天向上及好美信息佔餘下的1%。因淮安映客和湖南映客提供移動端直播平台經營的支持服務，故均為非盈利實體。此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錄得分佔所投資互聯網實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營廣告業務不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範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作為確保非限制或禁止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額外措施，經過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為及將繼續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我們已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映客中國轉讓所有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廣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業務合約及僱員)。此外，我們亦向映客香港轉讓原先由北京蜜萊塢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蜜萊塢間接持有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Inke HongKong Limited，以確保合約安排的設計會且將持續嚴謹。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該辦事指南並無等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監管效力，及(ii)概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

合約安排

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Inke HongKong Limited及映客香港分別於2016年7月及2017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海外建立及擴張業務；及
- 映客香港於2018年2月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多個商標，旨在於日後運用該等商標在海外推廣映客的應用程序及移動端直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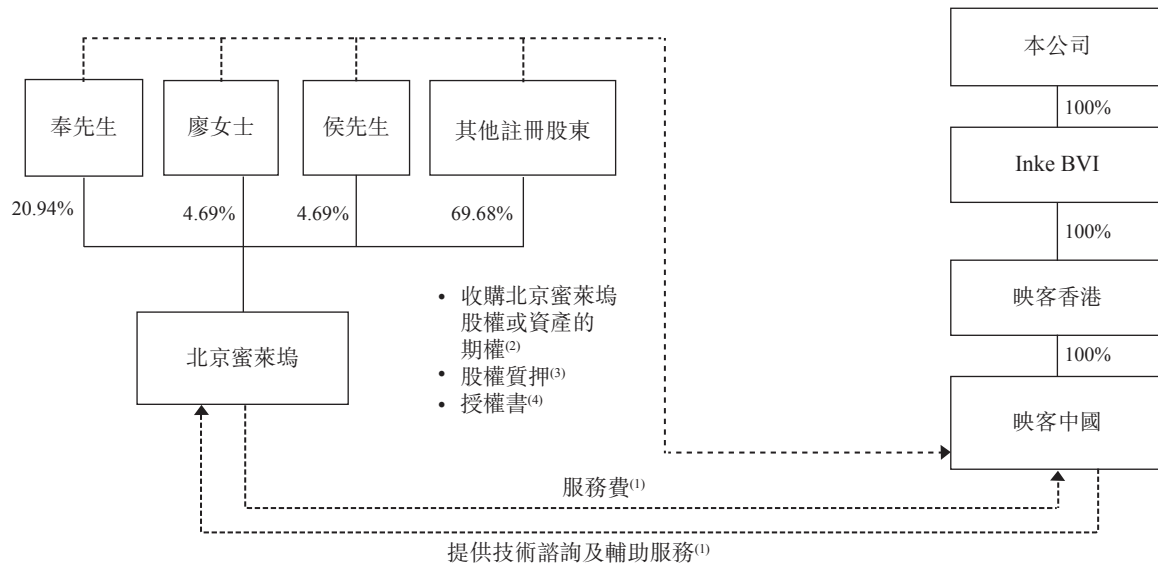
我們預期就於目標海外市場實施有關擴張計劃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曾與相關政府機關北京工信部面談，於此期間，其確認，諸如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作出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在工信部有關部門任職，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信息及通信服務以及監管及指導市場獲得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及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作出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完全有權如此行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就符合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及適當，惟須經有關部門及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後，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流程圖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北京蜜萊塢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節。
- (2)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4) 請參閱下文「授權書」一節。
- (5) 其他註冊股東的股權如下：多米在線、西藏昆諾、映客常青、映客遠達、映客歡眾、紫輝聚鑫、廈門盛元、嘉興光信、金沙江朝華、嘉興光美、嘉興光聯、寧波安合、寧波青正、長興盛鉅、深圳騰訊、宣亞國際及馳譽投資分別持有14.59%、10.23%、7.79%、5.06%、5.06%、6.38%、6.12%、3.00%、2.43%、2.03%、0.78%、1.27%、1.27%、0.91%、0.91%、0.74%及1.09%股權。

合約安排所涉協議詳情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映客中國於2018年2月14日與北京蜜萊塢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蜜萊塢同意聘用映客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映客中國應向北京蜜萊塢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北京蜜萊塢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北京蜜萊塢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

合約安排

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北京蜜萊塢的需要就北京蜜萊塢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映客中國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映客中國擁有映客中國、北京蜜萊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及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映客中國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北京蜜萊塢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映客中國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亦規定，映客中國享有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北京蜜萊塢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映客中國可酌情向北京蜜萊塢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北京蜜萊塢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北京蜜萊塢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映客中國有權要求北京蜜萊塢終止經營，而北京蜜萊塢須無條件接受映客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映客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蜜萊塢於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北京蜜萊塢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各份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可由映客中國酌情釐定自動延長。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映客中國事先向北京蜜萊塢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獨家購

合約安排

買權協議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北京蜜萊塢並無終止與映客中國所訂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北京蜜萊塢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映客中國乃至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映客中國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北京蜜萊塢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提供將須向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整體業務諮詢服務，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則主要負責移動端直播平台的運營及為經營主營業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實體經營移動端直播平台以及授予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相關ICP及經營牌照之條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獨家購買權協議

映客中國、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共同及個別向映客中國(由本身或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映客中國(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映客中國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北京蜜萊塢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映客中國有權隨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註冊股東及／或北京蜜萊塢已同意於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中國映客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此外，北京蜜萊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映客中國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須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映客中

合約安排

國出售所有資產。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應解除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銷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該交易的任何所得利潤應構成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且須支付予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蜜萊塢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北京蜜萊塢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北京蜜萊塢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北京蜜萊塢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映客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映客中國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本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映客中國提供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北京蜜萊塢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合約安排

- (xi) 倘北京蜜萊塢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北京蜜萊塢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註冊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接受的有關福利；
- (xiv)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北京蜜萊塢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註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註冊股東不得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不得批准北京蜜萊塢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北京蜜萊塢或促使北京蜜萊塢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北京蜜萊塢的任何有關根據本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決議案，及於映客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合約安排

- (vi) 各註冊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及
- (vii) 於映客中國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映客中國、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共同及個別訂立的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註冊股東保留於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註冊股東不得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及
- (ix)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北京蜜萊塢的董事，並促使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北京蜜萊塢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 倘任何註冊股東收取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有關註冊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於映客中國有權直接持有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北京蜜萊塢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前任何時間，任何註冊股東(創辦人除外)決定處置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權或有關注册股東(創辦人除外)的境外控股公司決定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各創辦人應有選擇權要求進行出售的註冊股東按名義代價向任何創辦人轉讓其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映客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映客中國酌情向北京蜜萊塢及註冊股東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為確保註冊股東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各註冊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並將有關授權書存置於映客中國，以便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

合約安排

獲委任為註冊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於任何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時，簽立有關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北京蜜萊塢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並處理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需所有相關批准及登記。

各註冊股東亦根據各獨家購買權協議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清盤、破產或解散、離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阻礙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所持北京蜜萊塢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履行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註冊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一節。

股權質押協議

映客中國及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註冊股東同意向映客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及北京蜜萊塢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任何註冊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映客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映客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亦向映客中國聲明及保證，倘註冊股東身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異(倘為個人註冊股東)或清盤、破產或終止(倘為企業註冊股東)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形，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映客中國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有關註冊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一節。

此外，映客中國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註冊股東亦無權要求映客中國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映客中國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映客中國的有關利益，則映客中國可要求

合約安排

註冊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北京蜜萊塢的股份價值升值，映客中國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北京蜜萊塢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映客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有關註冊股東認購或收購北京蜜萊塢的額外股權，則有關註冊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北京蜜萊塢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北京蜜萊塢後終止，其後，北京蜜萊塢與註冊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映客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映客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授權書

於2018年2月14日，各註冊股東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註冊股東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根據授權書，將委任為註冊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蜜萊塢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北京蜜萊塢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北京蜜萊塢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北京蜜萊塢破產後作為註冊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有關註冊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其他協議。

根據各授權書，各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註冊股東仍為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註冊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合約安排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就根據授權書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的指定人士或註冊股東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將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鑑於本集團上市後的擬定企業及管理架構，建議任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大偉、杜永波或李瑋(各自獨立於註冊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可根據授權書被指定擔任受委代表。

各註冊股東配偶同意函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北京蜜萊塢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北京蜜萊塢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參與訂立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2018年2月14日，各註冊股東(即創辦人)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註冊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15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北京蜜萊塢進行清盤，中國(即北京蜜萊塢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北京蜜萊塢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北京蜜萊塢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映客中國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北京蜜萊塢或任何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按照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然而，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上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映客中國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

合約安排

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映客中國及註冊股東就行使映客中國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其他股東及各自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映客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映客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i)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合約安排即可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為確保註冊股東及北京蜜萊塢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及
- (ii) 日後，執行董事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以及註冊股東均須放棄於本公司或北京蜜萊塢（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映客中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相關註冊股東須在映客中國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映客中國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奉先生、廖女士及侯先生將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註

合約安排

冊股東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註冊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映客中國的任
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
人)，惟不包括註冊股東、北京蜜萊塢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行使彼等
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映客中國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北京
蜜萊塢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映客中國權力以控制北京蜜萊塢而
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註冊股東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
屬公司有關北京蜜萊塢的管轄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由本身或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
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
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映客中國指定的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行使)授予
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註冊股東購買北京蜜萊
塢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
價隨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條文令映客中國可單方面委任本
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
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
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北京蜜萊塢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已向映客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
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向國家工
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註冊股東在映客中國不知情或批准
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而妨礙映客中國對北
京蜜萊塢的控制權；
- (iv)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全
部經濟利益流入映客中國，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北京蜜萊塢及
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被

合約安排

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映客中國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須負責經營主營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ICP牌照的條件將可令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蜜萊塢已進一步承諾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僅會從事經營映客中國批准的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並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部門指引的適用規定、批准及牌照。我們透過映客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北京蜜萊塢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北京蜜萊塢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蜜萊塢及其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i)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ii)不違反映客中國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及(iv)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2018年3月21日正式向國家工商

合約安排

總局地方分局備案) 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北京蜜萊塢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除外。

儘管有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仍於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11日及2018年3月19日就合約安排分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文化部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

我們已獲文化部口頭確認以下事項：

- (i) 北京蜜萊塢受文化部規管，須取得經營直播平台業務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業務實體的股權；及
- (ii)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文化部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有關互聯網文化服務或演出經紀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文化部從未因任何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控制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內資公司)而作出處罰。

我們亦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口頭確認(其中包括)：

- (i)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監督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實施；
- (ii) 審批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的申請及對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定的遵守情況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須嚴格考慮申請人的股權架構，且倘該等從事禁止業務實體的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則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直接股權投資)將不予考慮；及
- (iii)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實體施加處罰或提出反對。

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已獲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口頭確認以下事項：

- (i) 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經營及從事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
- (ii) 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並無監督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實施；及
- (iii)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毋須向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備案或登記，亦毋須獲其批准，而合約安排並無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局從未因任何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控制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內資公司）而作出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及廣播或電信機構因映客中國或北京蜜萊塢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湖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均為監管我們經營的互聯網文化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而訪談時所諮詢的人士乃獲授權實施及詮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的主管及授權機關和人士。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及報告當中有何規定以及會否採納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法規及（若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2013年6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

合約安排

定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2012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之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貿仲委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2010年及2011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鑑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部(一般原則)的條款，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自身意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該權利；
- (ii) 合約安排並非旨在隱瞞非法意圖，而是(a)將北京蜜萊塢所收取的經濟利益移交映客中國；及(b)確保註冊股東不會針對映客中國的權益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

綜合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根據授權書，映客中國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北京蜜萊塢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北京蜜萊塢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蜜萊塢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

合約安排

他方式處置北京蜜萊塢全部或部分股權)、提交及／或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選舉及委任北京蜜萊塢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映客中國與北京蜜萊塢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北京蜜萊塢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北京蜜萊塢除稅前利潤(包括北京蜜萊塢應佔的所有利潤及北京蜜萊塢於任何特定年度自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其他分派)的服務費(不計及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且經扣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映客中國可酌情調整北京蜜萊塢應付的服務費並允許北京蜜萊塢保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實施任何發展計劃。因此，映客中國有能力酌情透過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提取北京蜜萊塢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因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如實體於2015年1月1日以後成立，則其成立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匯總基準編製，並以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於全部呈示期間的業務賬面值呈列。

此外，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不持有北京蜜萊塢的任何股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所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透過映客中國取得北京蜜萊塢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並可自北京蜜萊塢收取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

在此方面，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匯總了業績紀錄期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猶如根據合約安排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匯總北京蜜萊塢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c)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构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接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約安排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士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

合約安排

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合約安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創辦人的間接控制。有關創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創辦人(各自為中國公民)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即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廖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共同有權行使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32%的投票權。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控制Generous live LIMITED約89.99%股權，而侯先生則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約97.99%股權。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各自持有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創辦人自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各自的註冊

合約安排

成立日期起行使彼等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利時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創辦人於行使彼等股東權利通過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決議案時均能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創辦人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持有控股公司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和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並計及廖女士及侯先生於Generous live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的間接控制權益，創辦人迄今共同為最大的主導股東群體，共同能夠控制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6%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創辦人將共同仍為本公司的最大主導股東群體，而本公司的唯一第二大股東多米在線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此外，自成立起創辦人各自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具體而言，奉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廖女士擔任董事、法人代表及首席營運官，而侯先生擔任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因此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營運。創辦人以高度自願的方式共同管理並將繼續管理本集團。此外，映客中國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北京蜜萊塢及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控制北京蜜萊塢。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創辦人（均為中國公民）合共持有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不足50%股權及投票權，但作為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最大主導股東群體而一致行動，且持有投票權可對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施加重大影響。此外，三名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最高管理職能，亦有權對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控制。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創辦人目前及日後均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我們應能證明自身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控制」。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該等投票權及影響足

合約安排

以構成「控制」，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本公司會被視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最終「控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同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本公司被視為由中國公民（即創辦人）最終「控制」。

為確保合約安排會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創辦人（作為控股股東兼一致行動且最大程度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之領導團體）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

- (i) 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
- (ii) 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繼續維持或促使繼任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i) 於合約安排存續及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行使於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的股東權力時繼續一致行動；
- (iv) 我們任何一方處置或轉讓股權若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則須取得本公司關於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方會進行；及
- (v) 倘彼等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彼等會（如相關）(a)促使承讓人提供一份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的承諾及(b)證明使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合約安排繼續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我們任何一方不再是本公司或北京蜜萊塢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合約安排

- (ii) 不再需要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生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 (iii) 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
- (iv)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倘因發生上段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只有一部分承諾不再需要遵守，則只有該部分承諾不再有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會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最終以現時形式生效)的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互聯網文化、新聞、出版及廣播或電信機構因映客中國或北京蜜萊塢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生效時頒佈者為準)。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映客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北京蜜萊塢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基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能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映客中國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因此，我們將能透過合約安排繼續取得北京蜜萊塢的經濟利益。此外，北京蜜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可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合約安排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新的外國投資法最終頒佈且最終發出「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本公司取採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的外國投資法以盡量減少有關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但可以完全遵守有關的法例。最壞的情況是我們不可以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主營業務，並會失去收取北京密萊塢及其附屬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上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國投資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在上市後，當(i)外國投資法有任何對我們有種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新的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具體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